

# 山东大学 8 英寸多线切割机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AK-CS-2024049 (SDJDHD20240295-Z087)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诚信廉政承诺书.....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17
二、采购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编写.....	18
四、响应文件递交.....	25
五、报价与磋商.....	26
六、授予合同.....	32
七、相关费用.....	33
八、质疑.....	33
九、保密和披露.....	35
十、解释权.....	36
十一、其他.....	36
第三章 评分办法.....	3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4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4
第六章 附 件.....	47
附件一：投标函.....	47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50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51
附件五：保修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52
附件六：质保期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53
附件七：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54
附件八：业绩一览表.....	55
附件九：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56
附件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57
附件十一：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	62

##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招投标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中标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山东大学8英寸多线切割机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8英寸多线切割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东大学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AK-CS-2024049（SDJDHD20240295-Z087）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8英寸多线切割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140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8英寸多线切割机。数量：1台。本项目不分包，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时间：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8: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

##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8英寸多线切割机采购项目

---

方式：在线下载（供应商在山东大学采购网，点击“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通过“校外用户登录”，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注册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售价：0元，本公告包含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总和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开标，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通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开标，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通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必须整包响应不可分拆报价。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网站上发布。

3、本采购项目的答疑、变更、修改、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系统中发布，潜在投标单位自行查阅相关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投标单位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和安装电子响应文件工具后方可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山东大学采购网-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5、潜在投标单位在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均可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6、本采购项目不允许采购原装进口产品。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8英寸多线切割机采购项目

---

名称：山东大学

地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联系方式：马老师、0531-88365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7175号二楼

联系方式：0531-88909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欠、唐新华、李文玉

电话：0531-88909828、1867889133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b>说明</b>	
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8英寸多线切割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AK-CS-2024049（SDJDHD20240295-Z087）
2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联 系 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3	代理机构：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高欠、唐新华、李文玉 联系电话：0531-88909828、18678891338 邮 箱：sdakzbb@126.com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5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 注：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述网站上查询失信单位名单，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已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资格审查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b>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b>	
6	提交疑问时间：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a href="mailto:sdakzbb@126.com">sdakzbb@126.com</a> （word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XX公司关于XX项目的疑问”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8英寸多线切割机采购项目

序号	内 容
7	<p>领取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若时间不满足法律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与公开报价时间。</p> <p>领取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p> <p><b>注：如发出的澄清答疑文件为（.ZCX 文件）格式，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b></p>
<b>响应文件</b>	
8	<p>电子签章：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a href="http://www.cgw.sdu.edu.cn">http://www.cgw.sdu.edu.cn</a>）-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p> <p>电子报价文件加密、上传：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加密电子报价文件。</p>
9	<p>响应文件形式：</p> <p>响应文件形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ENC 文件），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上传。</p> <p>请务必记住加密密码，保证所上传的文件为成功完成加密的文件。如因供应商忘记密码无法解密或所上传的加密文件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b>磋商保证金及报价有效期</b>	
10	<p><b>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壹万壹仟元整</u>。</b></p> <p><b>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b></p> <p><b>开 户 名：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齐鲁银行济南王舍人支行</b></p> <p><b>账号：8661 1782 1014 2100 2189</b></p> <p><b>行号：313451007828</b></p> <p><b>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或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任意形式之一。</b></p> <p><b>备注：</b></p>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8英寸多线切割机采购项目

序号	内 容
	<p>★1、磋商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形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其他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到账的，视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打款时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打款后将打款电子回单发送至sdakzcz@126.com 邮箱并电话告知代理公司）</p> <p>★2、国内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须按上述规定从供应商单位账户网银转账或电汇转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p>
11	<p>报价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p>
<p><b>响应文件的递交</b></p>	
12	<p>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对文件进行评审，详细操作指南见山东大学采购网（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p> <p>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交纸质文件。</p> <p>供应商需在开标前一小时在线签到、开标后半小时内在线解密，未按时操作视为放弃投标。在评标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需要通过系统平台限时在线发送澄清。</p> <p>报价期间，请各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因通信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10月21日14点30分</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山东大学采购网（www.cgw.sdu.edu.cn）</p> <p>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并安装相关工具软件，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p>
<p><b>报价</b></p>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8英寸多线切割机采购项目

序号	内 容
13	<p><b>报价时间：</b>2024年10月21日14点30分  <b>地 点：</b>本项目采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开标，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通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b>评 标</b>	
14	<p><b>磋商小组组成：</b>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15	<p><b>评标方法：</b>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b>授 予 合 同</b>	
16	<p>在向供应商授予成交通知书时，采购人有权变更数量和服务的内容。</p>
<b>相关费用</b>	
17	<p><b>成交服务费：</b>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40%后向代理机构缴纳。</p>
<b>其他</b>	
18	<p><b>交货期：</b>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国产设备）</p>
19	<p><b>保修与维修：</b></p> <p>A. 质保期：3年。</p> <p>B. 供应商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到保修期满前一个月内，进行一次现场全面检查（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问题应负责解决。</p> <p>C. 供应商需提供负责售后服务的部门或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维修响应一般情况下4—8小时，终身维修。一般问题应在1周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1月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供应商应赔偿相应损失。</p>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8英寸多线切割机采购项目

序号	内 容
	<p>D. 供应商应定期回访用户。</p> <p>E. 投标人必须列明保修期后的各项收费标准，需购买的附件和零配件的价格应按主机合同的折扣率给予优惠。</p> <p>F. 仪器中的软件享受终身升级（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20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21	履约保证金：无。
22	<p>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40 万元人民币。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p>
23	<p><b>安装验收：</b></p> <p>A. 设备验收由专家组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联合在山东大学进行，验收条件按照合同规定执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作为支付中标（成交）货款的依据。</p> <p>B. 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用户负责如电源、地线、温度和湿度设备、静电和防尘设备等安装场地的准备。</p> <p>C. 供应商应提供各种文档资料和中文电子版说明书以及调试仪器所需要的工具。</p> <p>D. 供应商派专门人员将仪器安装并调试好，达到说明书技术指标的要求。</p> <p>E. 根据技术要求，提供详细的验收条款，包含不同尺寸样品验收指标，样品由买方提供，卖方提供验收中的相关设备配件，切割工艺由卖方提供。</p>
24	<p><b>核心产品（若有）：</b></p> <p>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的各包，核心产品已在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中列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属投报相同品牌产品，按下列规定处理：</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依次按投标报价低、技术性能、指标得分高者得分高的顺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p>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 8 英寸多线切割机采购项目

序号	内 容
	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b>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b>
26	<p>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投报：</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以下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投标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报的，均属于无效投标。</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为准。</p>
27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管理范围的，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8	本采购文件中标注有“★”号条款的，是关键的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30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采购原装进口产品。

**重要说明：**

1. 运行环境要求：推荐使用 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2.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CA 办理及续期地址：<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shtml>）。

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 CA 证书驱动、CA 签章软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cgw.sdu.edu.cn/zb/plugs/tbkhd/tbkhd.msi>）。

4. 澄清答疑文件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参与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澄清答疑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www.cgw.sdu.edu.cn](http://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附表：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

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8英寸多线切割机采购项目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

#### 2. 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由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 6. 采购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第6项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7项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

#### 7.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内进行发布，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系统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澄清答疑文件分为“说明性澄清”

“修改采购文件澄清”两种答疑情况，若为“说明性澄清”，供应商需根据补充性说明和解答内容制作响应文件，无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若为“修改采购文件澄清”，供应商需要重新下载澄清文件并依据最新的澄清文件去制作响应文件。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3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4 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7.5 因登记有误或其他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到供应商，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投标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三、响应文件编写

####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4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采购中心有权根据用户、评委的要求，决定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拒绝。

#### 9.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四部分组成，包括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9.1 证明文件

### 9.1.1 资格证明文件

(1) 诚信廉政承诺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6)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9)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10)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注：（A）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a）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b）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c）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d）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e）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C) 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D) 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资格审查以正本所附资格证明文件为准，资格审查（1）—（10）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

### 9.1.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1）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一如果有）；

（2）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供应商向一家或者多家监狱企业分包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一如果有）；

（3）供应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供应商向一家或者多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包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一如果有）”；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一如果有）；

（5）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一如果有）。

### 9.1.3 其它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9.2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见附件）；
- (2)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 (4) 保修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见附件）。
- (5) 质保期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见附件）。

## 9.3 商务文件

- (1)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 (2) 业绩一览表（见附件—须提供相关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概况表；（格式自拟）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基本账户信息；
- (5)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4 技术文件

- (1)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 (2) 货物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有效资料（资料为英文或其他非中文语言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本。供应商修改、遮掩、涂改原始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翻译本谋取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其上报主管部门）
- (3) 技术方案详见评分细则；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1) 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供应商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响应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由于编制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

供应商承担。

##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币种：国产产品为人民币，国产设备报价内容包括主机（含配套软件）、配件、运杂费、保险费、安装（含辅材）、调试、疫情防护、验收、检验、培训、升级服务、售后服务、保修、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配置及相关服务，以及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税、费。

10.2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其报价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 投标报价（即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供应商应保证所报出的最终价格，在排除各种差异因素后，不超出自己的正常国内市场价格，并且保证价格不应高于对其他情况相似购买者的出价。

10.5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上详细写明产品的系列、名称和型号、产品性能、各项技术指标、品牌产地、质量等级、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出厂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等，以及达不到检测和质量要求应负的责任。

10.6 报价文件应对产品质量、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以及达不到承诺的相关条款要求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10.7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文件正本不符，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但开标一览表有明确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1. 响应文件编写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11.3 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9款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产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其他证明材料等有效资料作为佐证，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实质性不响应，按负偏离进行处理（★条款除外），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1.6 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描述与产品制造商的产品宣传彩页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资料不一致的或因制造商官方网站更新产品资料滞后造成不一致的，应当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备注栏中做出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11.7 重要技术条款（▲条款）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有效资料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否则该条款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注：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备注”一栏标注该佐证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以便评委评审。

11.8 关键技术条款（★条款）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有效资料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否则该条款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注：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备注”一栏标注该佐证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以便评委评审。

11.9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

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10 为合理节约评标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供应商须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或商务条款）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响应，如未按“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的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响应中“技术规格指标”一栏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指标响应情况，未填写部分如为★技术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如为其他技术条款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 12.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带“盖章”字样处及响应文件封面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与公章同等法律效力的单位印鉴（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响应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代表必须按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11 项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向其提出索赔，供应商应当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保证金的退还：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4 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及时将退款信息（开户许可证，并注明项目名称及退款金额）发至采购代理邮箱，以便及时退款。

#### 14. 报价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 四、响应文件递交

#### 15.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5.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报价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5.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5.3 代理机构不接收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签收

16.1 本项目只接收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6.2 报价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7.3 报价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7.4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 五、报价与磋商

本次报价的开标、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 18. 报价

18.1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方式，采用不见面线上开标。

开标程序：

(1) 供应商登录“山东大学采购网”的采购交易系统，进入对应的招标项目，所有供应商须在提交电子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行在线签到；

(2)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3) 开标会议结束。

**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 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0. 评标原则

20.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0.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0.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 2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因素包括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 22. 初步评审

22.1 初步评审是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2.2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 5)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6)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的；
- 7)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填写技术响应

一览表；

9) 供应商要求的付款方式、保修期及响应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未填写商务响应一览表；

10) 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的；

11)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2) 供应商要求的付款方式、质保期（保修期）及响应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未填写商务响应一览表；

13) 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在初步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4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磋商小组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6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2.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8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

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10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

## 23. 综合评审

23.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依次按技术得分高、报价得分高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在前的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2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多种产品，即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在招标采购清单中标注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每一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如未标注核心产品的，供应商应主动询问。

## 24.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5.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6.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6.1 如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标时，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6.2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7. 供应商投标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

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发现，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29. 串标

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力，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0.3 禁止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或以他人名义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采购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授予合同**

### **31.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公共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决定。

### 32.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大学官方网站同时发布。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经查询，如成交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另行选择排名紧随其后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相关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

## 八、质疑

### 34.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有权对自身的权益进行维护，根据如下：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4.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7 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34.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异议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9 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34.10 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公布中标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 九、保密和披露

### 35. 保密和披露

35.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5.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

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十、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作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十一、其他

需对“供应商须知”正文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每位评委应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并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以下称为有效供应商）进行逐项评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报价权重（30%）×100</p>
2	技术条款响应	27分	<p>对照《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条款响应评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满分；技术参数中每出现1条★技术规格指标未实质性响应或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技术参数中每有一条技术条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扣3分；扣完为止。</p>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10分	<p>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从安装现场环境调查，配送方案，现场安装调试，到货验收保证措施，按期交货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款缺项不得分。</p>
4	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p>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从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障体系，质量检验方案、设备、材料质量保障措施，安装施工方面的质量保障措施，系统调试方面的质量保障措施，备品备件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定，内容完整全面、保证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款缺项不得分。</p>
5	培训方案	9分	<p>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从培训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可使操作人员能够掌握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等技能，培训形式多样化、授课计划灵活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培训内容翔实、能够使不同培训对象快速掌握培训内容，内容完整全面，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款缺项不得分。</p>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8英寸多线切割机采购项目**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标准
6	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6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进行评审，综合考虑设备在使用当中可能会出现各种故障情况，针对各种故障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紧急故障处理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款缺项不得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快速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若此条款缺项不得分。
9	供应商业绩	3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0月1日至今）以来类似业绩（需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2、制造商销售给经销商或其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定。
满分		100分	

**注：**1、近三年是指：自报价日向前推三年精确到月。

2、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4、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性能、指标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性能、指标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8英寸多线切割机采购项目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标价格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上述小微企业应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6、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幅度）

###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times (\text{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 / \text{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8英寸多线切割机采购项目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times (\text{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报价}/\text{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四）节能、环保产品

1)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详见附件十一的格式4，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含此类产品的单价、数量及全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总报价的权重），并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根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未提供财库〔2019〕9号文要求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附件十一的格式4：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的，不给予鼓励优惠政策。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若未在品目清单中明确需执行优惠政策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 单一产品（每包）采购时，对于节能、环保等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公式：评审价格=供应商报价 $\times$ （1-5%）

4) 非单一产品（每包）采购时，对于节能、环保等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最终价格扣除按认证产品与包中所有产品总报价的权重进行计算：

价格扣除公式：评审价格=供应商报价 $\times$ （1-5% $\times$ 节能、环保等属于优先采购的认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 8 英寸多线切割机采购项目  
证产品价格与包中所有产品总报价的权重)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 8 英寸多线切割机采购项目，数量：1 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供应商不得对包中所投货物和服务分解后进行响应。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40 万元。

二、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响应要求（所有正响应指标均作为验收指标）。

###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人要求（用户填写）			
配置序号	配置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	加工直径	★可实现 2"-8" 多个尺寸加工需求	1
2	可加工材料	碳化硅、硅晶圆、蓝宝石或其它硬脆材料等	
3	切割线速度	≥2500m/min	
4	切割后晶片 TTV	6/8 寸 ≤15 μ m	
5	切割后晶片 BOW	6/8 寸 ≤25 μ m	
6	切割后晶片 WARP	6/8 寸 ≤35 μ m	
7	最大储线量	≥100km	
8	缺角、台阶、裂纹	不允许内裂、破片等	
9	金刚线工艺耗线	6英寸碳化硅晶棒 ≤1km/pc	

注：1、本项目产品功能要求中的所有名词（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已规定的之外），仅代表采购人对功能的需求，不代表该功能的名称被指定。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从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应提供一条龙服务。在用户使用设备过程中不允许出现弹窗密码等情况。

## 山东大学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1	成交价	人民币（国产设备）
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国产设备）
3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100%。
4	安装验收	<p>A. 设备验收由专家组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联合在山东大学进行，验收条件按照合同规定执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作为支付中标（成交）货款的依据。</p> <p>B. 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用户负责如电源、地线、温度和湿度设备、静电和防尘设备等安装场地的准备。</p> <p>C. 供应商应提供各种文档资料和中文电子版说明书以及调试仪器所需要的工具。</p> <p>D. 供应商派专门人员将仪器安装并调试好，达到说明书技术指标的要求。</p> <p>E. 根据技术要求，提供详细的验收条款，包含不同尺寸样品验收指标，样品由买方提供，卖方提供验收中的相关设备配件，切割工艺由卖方提供。</p>
5	培训	<p>A. 供应商应对用户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能掌握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等工作要求。</p> <p>B. 及时提供相关领域新技术与新信息，终生提供相关实验室技术咨询（该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6	保修与维修	<p>A. 质保期：3年。</p> <p>B. 供应商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到保修期满前一个月内，进行一次现场全面检查（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问题应负责解决。</p> <p>C. 供应商需提供负责售后服务的部门或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维修响应一般情况下4—8小时，终身维修。一般问题应在1周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1月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供应商应赔偿相应损失。</p> <p>D. 供应商应定期回访用户。</p> <p>E. 投标人必须列明保修期后的各项收费标准，需购买的附件和零配件的价格应按主机合同的折扣率给予优惠。</p> <p>F. 仪器中的软件享受终身升级（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一、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 双方签订《购销合同》（国内设备）。

## 设备采购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购货单位：山东大学\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日期：\_\_\_\_\_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山东济南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采购货物清单：

品名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交 货 时 间	售 后 服 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二、质量技术标准：合同及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三、交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山东济南山东大学\_\_\_\_\_院(部)\_\_\_\_\_室(所)，  
交（提）货办法和费用：一切运杂费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检验标准及验收办法：质量检验标准按照合同及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执行。设备验收由专家组和成交供应商联合在山东大学进行。

五、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要求：\_\_\_\_\_。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支付。

七、甲方权利义务责任：（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后\_\_\_\_日内付款，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延期超过一个月，甲方应支付乙方货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2）违约：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迟延交付，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3）乙方延迟交货\_\_\_\_日内，未按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八、乙方权利义务责任：（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格货物；（2）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交付货物，乙方应当支付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3）乙方交付货物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4）货物包装应符合合同约定，如不符

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验货；（5）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五日内取回货物，并负担运输费用；逾期取回的，应支付甲方代管期间实际支付的合理支出费用；（6）因乙方原因错发货物，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负责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损失风险：货物在验收前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后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保修与维修培训等售后服务：详见第一条或附件相关内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并就协商一致的内容订立变更条款或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共有\_\_\_\_份附件，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订附件，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银行：

银行：

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乙方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山东大学、山东安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SDAK-CS-2024049 (SDJDHD20240295-Z087) 的 山东大学8英寸多线切割机采购项目 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2、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电子公章）：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学：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授权代理人近三个月（2024 年 8、9、10）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须附于本页之后。

年 月 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数量	报价（元/总价）	币种	供货安装时间	质保期（年）	服务承诺	备注

注：（1）制造商：填写制造商及品牌；（2）报价（元/总价）：为本项目所需全部设备及服务的全部总报价；（3）本项目内包含多种产品时，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备注”一栏中注明是否为小微企业；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注：1、供应商须按采购货物清单顺序填报上表。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保修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保修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生产企业联系方式
	金刚石线							
	切削液							
	导轮							
	过滤袋							
	罗拉							
	润滑油							
	防冻液							
	合计	大写： (小写： )						

说明：本表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注：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金刚石线、切削液、导轮、过滤袋、罗拉、润滑油、防冻液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质保期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 质保期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生产企业联系方式
	合计	大写： (小写： )						

说明：本表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响应			
配置序号	配置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数量	技术规格指标	技术指标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此表必须按要求填写，如缺此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2、此表后须附设备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其他证明材料等有效资料作为佐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业绩一览表

### 业绩一览表

(时间认定以评分办法中所列时间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出售时间	购买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中须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情况
1	成交价			
2	交货时间			
3	付款方式			
4	安装验收			
5	培训			
6	保修与维修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格式1：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交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前三个月（2024年7月-9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资信证明注明复印件无效，需提交正本）。若提供的是复印件，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单位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格式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格式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2024 年 5 月-2024 年 10 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2024 年 5 月-2024 年 10 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2024 年 5 月-2024 年 10 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例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

（3）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学历证书	身份证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格式 5：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一：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

**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

## 格式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格式 3：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如果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节能产品								
1								
2								
3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环境标志产品								
1								
2								
3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小微企业产品（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分包）								
1								
2								
3								
...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监狱企业产品（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分包）								
1								
2								
3								
...								
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分包）								
1								
2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p>备注：</p> <p>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p> <p>2、此表中的节能、环境标志等认证产品必须后附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在产品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否则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p>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且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材料